

# 生育禁忌研究

## ——生育文化研究之一

· 陈华文 ·

生育禁忌是生育文化的独特表现形态之一,它贯穿于人类自身再生产的整个过程,是人类对于生育现象,在不同的认识基础上采取的部分联系着科学,却又没有理论依据的一种为顺利孕育新生命而设置的防范措施。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人们相依甚至于极端地偏信,生育禁忌能对再生产的新生命素质具有绝对的保证,因而倍加崇信,形成了类似于信仰的中国人的生命哲学。但对于这种民族深层结构的生命哲学,由于它生存于广大的民众之中,且带有神秘性而往往被忽视,或不被重视,研究者也甚少。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作初浅的研究,以求揭下它的朦胧面纱。

生育禁忌大都只是用语言的形式传承于民众的口头之中,我们可以想象,它的源起必定是伴随着人类对于自身再生产的逐渐认识过程。在生产力落后,对自身认识低下的原始部落就已存在适合于自身生存的许多禁忌形态,包括人口再生产的生育禁忌。我们的古人也早知道“入境而问禁”的道理。王充在《论衡·四讳篇》中写道:民众“讳妇人乳子,以为不洁。符举吉事,入山林,远行,度川泽者,皆不与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恶之,舍丘墓庐道畔,逾月乃入,恶之甚也。”这里非常明确地表达了汉时生育禁忌的一些具体内容,包括“舍丘墓庐道畔”,这种禁忌的具体形态,至今仍保存在鄂伦春、鄂温克、赫哲族及藏族等民族中。另外,应劭的《风俗通义》也记载,妇女“不宜归生,俗云令人衰。按妇人好以女易他男,故不许归。”这是关于妇女不能回娘家生产的禁忌。这些内容证明在汉代,生育禁忌的形式已涉及生产、生活和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许多禁忌在现实生育文化中仍然被保存、施行,说明它们之间源远流长。

有着悠久历史的生育禁忌,虽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许多被变异和淘汰,但也不断形成新的生育禁忌内容,因而,我们在概括生育禁忌的具体形态时,可以发现现实的生育禁忌非常丰富多彩,它指向与生育相关的各个方面,完整地表达了我们的民族对于新生命个体形成、发育、生产和养育各个不同阶段处理的经验、鉴戒和防范措施。

### (一)孕育禁忌

孕育禁忌是指从妇女获知“有喜”之后开始的一系列指向孕妇并旨在保护孕妇正常、顺利完成妊娠过程的禁忌习俗,这种禁忌习俗内容广泛,所涉及的人往往并非限于孕妇本人,构成了汉民族独特的保护萌芽中新生命的积极热切的愿望,体现了民族间“人丁兴旺”的深层个性。因为孕育禁忌是个长达10个月的漫长过程,对孕妇的限制也就极有规范性,并由孕妇、家人和亲属及邻里来共同遵守。

#### 1. 胎神禁忌

胎神禁忌是生殖神崇拜的一种转化遗存。因而在民间的信仰中,胎神具有保佑胎儿或损伤胎儿的双重功能,后者往往又被称作“胎煞”。胎神按一定的时间或规律出现于孕妇周围及其家庭之中,附着于固定的物体之上。据《古今图书集成》记载,胎煞是按农时节气出现于不同位置的,“立春在房床,惊蛰在户,清明在门,立夏在灶,芒种在母身,小暑在灶,立秋在碓,白露在厨前,寒露在门,立冬在户及厨,大雪在炉及灶,小寒在房母身。”它告诫孕妇及家人,在某一时节不能损及具体的物体,否则将伤及胎神,而胎神则通过胎儿进行报复,使胎儿受到不同程度的伤损,如刀犯者则伤形,泥伤者塞窍,击打者色青黯等等。这种胎神的具体禁忌,在广大汉民族虽已不被普遍崇信了,但却化作各种具体的孕妇行为禁忌,在日常妊娠生活中有增无减,成为不分时节场合的禁忌形式,如禁忌孕妇包括家人在孕妇房中钉钉子,怕钉死胎神,从而造成胎儿不能正常发育或“死胎”等等。

胎神禁忌其意在于提醒孕妇要处处小心谨慎,以保护胎儿的正常发育而不受伤害。

## 2. 孕妇行为禁忌

所谓孕妇行为禁忌是指孕妇在日常生活和活动中所应遵守的信条,它涉及孕妇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所有具有直接危险性和间接危险性的事情。

孕妇禁忌搬动大型家具、器物,认为移动器物会触动胎神,从而导致流产,滑胎或婴儿五官不全。禁忌孕妇手臂上举,俗信以为胎儿在母腹中是咬着一个奶筋才不致坠落的,若孕妇手臂上举做事,会使胎儿咬住的奶筋脱落,从而招致胎儿饿死或滑胎(流产)。孕妇忌捆绑东西,忌声响过大,忌洗冷水浴、忌切鱼、肉,忌孕妇夜间外出,忌钉钉子,忌夫妻过性生活等等。这些禁忌皆有现实生活依据,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但解释(依据)的主观性(非科学性),使这些禁忌事项显得神秘和滑稽。

大部分孕妇行为禁忌来源于信仰和迷信。如忌动室内墙壁及房上的砖瓦土石,因为它可能触动胎神,从而对胎儿不利。忌在室内挂人物画像,人们相信它会使孕妇腹中的胎儿与画上人物长得一模一样。这种信仰在湖北一带颇为盛行,据载:“湖北妇人妊子;避忌最甚。有所谓换胎者,言所见之物入其腹中,换去其本来之胎也。故妇人妊子,凡房中所有人物画像,藏之弃之,或以针刺其目,云其目破不为患矣。”(《清稗类钞》“鄂妇妊忌”篇)可见,此禁忌历史很久。有关胎神禁忌的转化,还如孕妇忌动剪刀、针线,认为它易伤碧胎神,从而生下缺耳朵或瞎眼的孩子。又如孕妇忌跨过牛绳、戥秤,因为牛的怀孕期是12个月,旧秤有16两,皆怕孕期延至12或16个月。另外,还有忌在葡萄架下乘凉(葡萄架下藏仙、鬼,怕孕妇中邪气,从而生下葡萄胎),忌看戏听曲,忌看花脸或傀儡戏,忌孕妇七月将洁身之桶置于门外过夜。忌孕妇参与祭祀和重大的祈祷等活动并忌孕妇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人们相信孕妇是不洁的载体,它会将不洁传染给各类事件。至于孕妇忌塞瓶口,它会使胎儿口鼻、耳、肛门闭塞;忌拆、堵门窗,它可能弄瞎胎儿的眼睛;忌烧烤东西,恐生下有痣或烧伤的孩子;忌肩披线、绳,防婴儿绕脐生;忌孕妇拆纸锭,认为于阴曹不利;忌孕妇踏落花,怕分娩时双脚先下;忌随便大小便,怕将来难产;忌见月蚀、月晕,怕孕妇贫血,或流产或生下四肢不全婴儿等等。

## 3. 孕妇交际禁忌

人们的正常交往,除了人际关系好坏等限制外,几乎没有其它的障碍,但孕妇却不同。由于深受受孕不洁的影响,孕妇在孕期的社会活动受到种种限制,它一方面可能出于对孕妇的保护,另一方面则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歧视和偏见。至今孕妇的许多交际禁忌,仍在广大农村广为流传,如孕妇禁忌参加婚礼,“鲁南地区的新娘认为,在婚礼上见到双身人,一辈子生活都不会顺利。孕妇一般也不能参加丧礼,尤其不能看到尸体。鲁西一带认为,尸体‘扑’胎儿,会使孕妇难产。即使亲生父母去世,也不准接近尸体向遗体告别。”<sup>[1]</sup>在浙江的许多地方至今仍相信,孕妇若与婚娶日的新娘子对面相遇,新娘子将终生不育,因而极力避免相遇。在民间,也禁忌孕妇与孕妇交往,认为“二虎相斗,必有一伤”,对一方不利;同时,也忌孕妇同坐一张凳或同睡一张床,否则,可能会换胎,使生男而生女,生女而生男。孕妇还忌入生子人家,民间相信小儿魂不全,易受侵害,不洁的孕妇进入生子人家,会给小儿带来种种灾厄、疾病;在蚕乡则忌孕妇参与养蚕的具体事宜,怕冲撞了蚕神,使蚕宝宝生病死掉。

从上述事例可知,孕妇交际禁忌的基本原则是孕妇不洁,因而与孕妇交往可能带来不洁,造成不必要的损伤和危害,孕妇禁忌接触祭祀、祭祖、庙会,禁忌参与要事和公益事业,以及禁忌参与巫事等事项,皆基于孕妇不洁的同一原则。

## 4. 孕妇饮食禁忌

孕妇的饮食禁忌在各地有所侧重和区别,但目的是一致的,即避免与饮食形象相关的婴儿出生或造成胎儿延月,多病,以致于伤及胎儿,造成化胎、流产的恶果。其中影响最深广、久远的当首推孕妇忌吃兔子肉,认为它可能使胎儿象兔子一样“豁嘴”。这种禁忌汉时已存在,认为,“妊妇食兔,子生缺唇。”<sup>[2]</sup>豁嘴的概率,现代科学统计,约占新生儿的1%,它既碍观瞻,也影响婴儿的吮吮能力。其原因可能与胎儿发育期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有关,但决不是孕妇食兔肉造成。孕妇忌吃姜,怕新生儿六指;忌吃驴、马肉,怕婴儿象驴、马一样12个月孕期。在山东的“有些地区不许孕妇吃鸡肉或者狗肉,据说这两种肉能把胎儿化掉。有些地方不许孕妇吃葡萄,怕生葡

葡萄胎。”<sup>[3]</sup>在浙江的一些地方孕妇“忌食生姜、胡葱、酱油、鸭子。认为吃了生姜,出世的孩子会生六指头。吃了胡葱,产后要漏孔。吃了酱油,孩子皮肤要发黑。吃了鸭子,生下孩子要摇头。”<sup>[4]</sup>孕妇也忌吃螃蟹,怕胎儿横生,忌吃鳖肉,怕婴儿短颈,忌吃辣椒,恐将来孩子脾气火爆。而有些禁忌则毫无根据和因果关系可言,如忌吃雀肉和酒,否则,孩子将来心淫情乱,不畏羞耻,忌食虾米,否则生子嗜哑等。这类饮食禁忌,古人也早已有所概括,认为:“儿在胎,日月未满,阴阳未备,腑脏骨节皆未成足,故自初迄于将产,饮食居处皆有禁忌,妊娠食羊肝令子多厄,食山羊肉令子多病,妊娠食驴马肉令子延月,食驴肉难产,妊娠食兔肉犬肉令子无音声并缺唇,妊娠食鸡肉糯米令子多寸白虫,妊娠食鸡子及干鲤鱼令子多疮,妊娠食榧并鸭子令子倒出心寒,妊娠食雀肉并豆腐,令子满面多黑干黧黑子,妊娠食雀肉并酒,令子心淫乱不畏羞耻,妊娠食鳖令子短颈,妊娠食冰浆绝胎。”<sup>[5]</sup>可知饮食禁忌是千百年来一直流传民间,并为各地民众崇信而成为孕妇饮食保健胎儿的直接途径来看待的。

## (二)生产禁忌

生产禁忌主要是指生产环境禁忌和产妇本人禁忌两个方面,贯穿于生产禁忌的根本指导思想是生育不洁的观念,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要求孕妇生产做到避免将不洁传染给亲戚朋友,乃至娘家,甚至家中的一切器用物品,因而,采取种种禁忌措施对产妇加以限制,形成了独特的生产禁忌习俗。

### 1. 生产环境禁忌

这是包括产地、产房、产房器用等内容的禁忌习俗。在许多少数民族都忌孕妇在房内生,早期汉族也有同样的禁忌,但后来则发展演变归一为忌回娘家生产。《风俗通义》载:“不宜归生,俗云令人衰。按妇人好以女易他男,故不许归。”至唐时,这种不准回娘家生育的习俗解除了“令人衰”和“男女相易”的依据,而给以佛教信仰的解释,形成了回娘家生育之不洁将给娘家和自身带来灾殃的观念,<sup>[6]</sup>即所谓的“血光之灾”。其实,这一禁忌形成还深深地铭刻着“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是属于另一姓氏所有了的宗族观念。忌回娘家生产的习俗流传的广泛性和影响的深远性都说明它有深刻的社会意义。由忌回娘家生产习俗的延伸则忌孕妇在他人家中生产,包括租借他人房屋生产也为禁忌习俗所不容,原因仍在于生育是不洁的思想。

在山东,对产房的禁忌极多,包括忌生人进入产房,“生人进入产房谓之‘嫌生’,据说会把小孩吓出脐带疯来。临朐等地,婴儿不满月不准生人进产房是怕鞋上带来生土;穿重孝的不准进产房是因为这样的人身带丧气,冲了婴儿会使其啼哭而死;还有害眼病的、信佛教神灵的都不能进产房,这是怕被产妇的血光腥气冲了自己。”<sup>[7]</sup>产房禁忌有两大功能既怕产妇奶水被带走和婴儿受惊吓,当然也怕产妇的不洁传染给进入产房者。因产房禁忌又延及对产房内器用物品的禁忌,如对产床的禁忌,对产褥物品的禁忌等等。这一切构成了生产环境的禁忌,使生产禁忌拥有自身独特的个性。

### 2. 孕妇本人禁忌

除了环境禁忌之外,由于生育是不洁的,因而,给产妇设置种种禁忌以保证产妇和婴儿身心健康成长。首先,对产妇来说,冷风、冷水在满月之前被严禁接触,因而产房总是关的严严实实,产妇则不能用冷水洗衣、洗浴、洗脸、洗手等等。其次忌产妇到寺庙、别人家,俗以为会冲犯神灵或坏了别人家门槛。另外还有如忌产妇到井中打水,不许将污水乱泼,忌产妇在满月前掀炕铺,忌产妇月内去串门,忌产妇夜间外出,忌产妇打小儿及产妇忌房事等等,它们在不同程度上限制产妇的行动,不但使生产神秘化而且危险化,把产妇隔离于正常人之外,这一方面固然有其合理性,但现代科学证明大部分禁忌,对产妇来说是没有必要的,如绝对的禁风,不用冷水及产妇不能打水等,都是毫无科学根据的。

## (三)养育禁忌

这是一类主要指向婴幼儿的禁忌习俗,目的旨在让新生的婴幼儿健康成长,完成新生命的最初过程。养育禁忌表现了汉民族对新生命的看重以及对细心护理抚养的重视。养育禁忌内容极广且杂,但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发现它主要包括婴幼儿身体禁忌,日常生活禁忌和医巫保健禁忌等方面内容,一般当婴幼儿入学后,禁忌也就自然解除。

### 1. 婴幼儿身体禁忌

民间相信,新生儿不是一个完全的生命,他在许多方面还有缺陷,尤其在身体的发育方面,禁忌极其繁多。

这种禁忌许多时候还具有预示今后生命发展趋势的作用。如忌新生儿横生或倒生等难产现象,民间以为“逆生者子孙逆死”。黑龙江有些地方还以婴儿俯仰生向来占卜日后是否淫佚,因而很忌讳女仰男俯生相。民间也忌生下有鬃须婴儿,认为妨父母。此俗汉时既已通行,《风俗通义》载,“不举生鬃须子。俗说人四十五乃当生鬃须,今生而有之,妨害父母也。”忌婴儿带齿而生,俗传克父母。忌脐带盘脖子,以为大不吉利,俗称“犯锁”,须行“破锁”后方能免去灾祸。忌胎儿畸形,以为大不祥。另外,民间对新生儿胎发禁忌颇为流行,许多地方婴儿未满月禁忌剃去胎发,否则新生儿易夭折等等。

## 2. 日常生活禁忌

新生儿的日常生活禁忌许多时候又表现为民间在护理哺乳婴儿时的注意事项,许多内容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如婴儿用品忌新喜旧,除了使婴儿好养的内涵外,也包含怕损伤婴儿的道理。双生儿忌穿戴各异,俗以为若有好坏区别,一个会生气而死。忌食生硬食物。忌挠小儿脚板,否则长大不敢过桥,忌用尺打小孩,恐使他长不高,忌幼儿看傀儡戏、布袋戏,恐被冲撞而生长不良,忌弄醒睡眠中的婴幼儿,据说那样会造成小孩痴呆,忌小孩吃鸡脚,俗以为将来写不好字,忌小孩吃肉卵、玩米、数米,怕将来不会计算,忌小孩手指月亮,否则月亮姑娘要来割耳朵,婴幼儿忌见生人,满月前忌出产房,其意怕对新生儿不利。

## 3. 医巫保健禁忌

这是一类关于婴功儿医药、巫术等方式作为保健目的的禁忌,它杂糅着古人的科学和巫术思想。如忌产房内大声喧哗,生人来往,器物碰撞等,就有保持环境安谧的作用。小儿夜啼则以“天皇皇、地皇皇”咒符加以医治,小儿有病,门上挂红条,忌生人入门,同时请巫师作法驱魔。小孩受惊则以喊魂形式加以招引,辅以茶叶、米等祛邪之物。对小孩忌说过吉之语,娶以低贱之物相喻,如小狗、小猫等,它易使小孩好养。忌用手抚摸小孩囟门,忌用过热或过冷水为小孩洗浴等,有些禁忌形式,至今仍有实用价值。

从以上粗略的生育禁忌分类和描述我们可以感受到汉民族的生育禁忌具有自身独特的个性,这就是生育禁忌的特点。它形成于生育禁忌历史发展的过程之中,区别于其它民族的一些具体生育禁忌形态;它夹科学、经验及功利性于一体,深刻地表达了汉民族对于生命的哲学感受。生育禁忌特点的概括,一方面固然在于求异,同时则为了我们更深透地理解和把握汉民族生育禁忌的深层文化意蕴。

### (一)神秘性

生育禁忌的许多内容没有理由,也不追求理由,因而在探索它的源起时显出神秘色彩。如胎神禁忌,它无所不在,却又无法捉摸,它可以固定附着于某一物体之上,也可以随时移动。它的功用也是双重的,既可以有益于孕育,也可以损害孕育。又如生育的饮食禁忌中形象、秉性等对胎儿的感应,也显得神秘而不可理解。所以,生育禁忌的神秘性也可以从生育禁忌的不可捉摸性角度去理解,许多时候它要求人们严格地按禁忌行事,而当无法避免时,则又有种种禳解之法,以让人求得心理上的平衡。这种浓郁的巫术氛围和方法,使生育禁忌的神秘性更具魅力。如果说生育禁忌的神秘性特点曾深深地吸引了缺乏现代科学医学知识的民众,而带着神秘氛围施行的生育禁忌则加重了民众对它的崇信,把生育禁忌中许多不可解的因素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

### (二)经验性

所谓经验性是没有经受过科学检验的行为规范,这在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生育禁忌的经验性,也是在生育生活过程中形成的特点,它往往具有借鉴和指导生育现实的作用,因而倍受民众欢迎。如忌孕妇搬动大型家具、器物,忌产房大声喧哗、生人进进出出,以及忌孕妇和产后一段时间之内的房事等等,不但是早年生育现实中所总结出来以告诫后来者的经验,简直也可以说是一种科学。不过,汉民族生育禁忌中的种种经验性的规范,往往却出于非理性或非科学的解释,给生育禁忌的神秘性提供佐证。从这个角度来看,神秘性与经验性在许多时候是互为体现的,经验性给神秘性找到具体事实的例证,而神秘性则又给经验性的施行提供动力,从而使生育禁忌具有生命力和个性。

### (三)地方性

这是一个最易理解的问题。汉民族人口众多,地域分布很广,且各地所受各种文化的影响也往往不同,有

吴越、巴蜀、荆楚、燕赵、中原等文化形态。所以,形成了生育禁忌鲜明的地方性特点。

所谓地方性是指生育禁忌一方面在具体的地方实行,另一方面某一具体禁忌常常又区别于另一地方。前者以现实性方式出现,后者则是我们理解的地方性特点。如,江西吉安在中元节时要祭祖,其所焚化的纸锭就禁忌孕妇所折,否则“鬼举之不动,无益于阴曹。”<sup>[8]</sup>虽然许多地方有孕妇不洁观念,但形之于中元节,江西吉安却是独特的。又如广东翁源旧时也忌父亲进入“月间”,否则,“非洗澡更衣,不能去拜神。”<sup>[9]</sup>同是浙江的金华和台州某些地方,产妇饮食的某些禁忌也不相同,如台州温岭等地禁孕妇吃面食而提倡吃炒米粥,在金华的武义则恰相反,不禁吃面食而禁吃炒米粥,它们都表达了鲜明的地方性特点。生育禁忌的地方性特点使生育禁忌色彩斑斓,甚至形成甲地提倡乙地禁止的事实,给生育禁忌的研究造成有趣的现象。

#### (四)功利性

生育禁忌的功利性是指它的所有禁忌内容都是有用的,直接服务于生育新生命这一目的,不管是直接的禁忌还是防范性措施,民众都普遍认为它们是有益而无害的。在这里即使是毫无依据的语言口彩,也能深深地影响或预示今后的生长,因而具有实用价值。所以,我们可以这样断定,没有功利性特点,生育禁忌不但逊色,而且将失去被实施的心理凭藉,从而被淘汰。纵观我们所概述的生育禁忌内容,清楚地说明了这一命题:是胎神禁忌也好,或生产环境禁忌、养育的日常生活禁忌也好,还是医巫保健禁忌,孕妇饮食禁忌,都深蕴生育禁忌的功利性特质。

#### (五)传承性

人类的一大特性就是能习得文化传统。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知识、技能的传承使人类文化不但得以延续,而且在创新发展。生育禁忌也是如此,在历史的过程中不断被保存了下来,只是这种传承,由于它是民间文化而大部分只限于民间口头语言和行为规范之中,因此,要描述它的传承轨迹就变得相当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借助典籍,仍不难看出它们的传承或消亡的事实。如汉代时汉民族还有到特建房舍生产的习俗,所谓“舍丘墓庐道畔,逾月乃入”,但现在已荡然无存。可见,它在传承中由于对此习俗认识的改变而被淘汰。又如妇女“不宜归生,俗云令人衰。按妇人好以女易他男,故不许归”的不回娘家生育习俗,在汉朝时即已盛行,直到现在仍在广大农村中普遍被视为禁忌,这当中的传承历史不可谓不长。当然,它的缘由则起了很大的变化,如唐时不回娘家生育的习俗即强调佛教的意义,是报应的结果<sup>[10]</sup>,而如今则包括要使娘家变穷,给娘家带去晦气,或小孩不会成人等理由。所以,严格意义上说的传承就是变异或创新。

生育禁忌的传承性给变异带来条件,而变异以适应新的历史阶段、新的文化内涵,又给地方性特点增添了砝码,它们之间相互依存,构成了汉民族生育禁忌的整体个性。

#### (六)防范性

象生育禁忌的功利性一样,防范性也是生育禁忌最具有普遍意义的特点,事实上它也是禁忌的特点,其目的是为了特定的事物不被侵害。如孕产妇忌夜间外出,人们相信夜间有鬼煞四处活动,与孕产妇相冲犯则可能对胎儿或婴儿不利。所以,夜间忌孕产妇外出,就是为了防范对胎儿或婴儿不利的事情发生。又如孕妇忌食兔肉,目的则在防范豁嘴婴儿的出生,忌跨过牛绳,是怕胎儿象牛一样怀胎12个月,如此等等,防范性特质无一不清晰明确。可以这样认为,若无防范性这一隐性目的,那么禁忌将变得毫无意义。

生育禁忌的六大特点是互相作用,互为前提的,缺一不可。所以,我们在把握生育禁忌时,应该从这些特点出发,否则,我们的研究将变得散漫而缺乏科学性。

3

禁忌(taboo)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类行为约束准则,在不同的国别、民族中都有自身特点的禁忌存在。禁忌虽然是国际通用的术语,但在我国,其内涵则主要被限定在“不许接触的”和“凶险可恶的”两个方面,生育禁忌也是如此。

关于禁忌的由来,有不同的观点,有认为禁忌起源于鬼魂崇拜,有认为禁忌起源于被禁止的欲望,也有认为禁忌起源于巫术、信仰、宗教等的仪式,或者起源于各种错误或失败的经验教训。这些观点都有一定的可取性,事实上它们不过是从不同角度来认识禁忌,而许多时候禁忌的产生决不会仅限于一个原因,所以,我们在

研究禁忌时需要互相学习参照。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弗雷泽对禁忌的论述,他认为,“积极性规则是法术,而消极性规则是禁忌。……如果某种特定行为的后果对他将是不愉快的和危险的,他就自然要很小心地不要那样行动,以免承受这种后果。换言之,他不去做那类根据他对因果关系的错误理解而错误地相信会带来灾害的事情。简言之,他使自己服从于禁忌。这样,禁忌就成了应用巫术中的消极的应用。积极的巫术或法术说:‘这样做就会发生什么什么事’;而消极的巫术或禁忌则说:‘别这样做,以免发生什么什么事’。积极的巫术或法术的目的在于获得一个希望得到的结果,而消极的巫术或法术的目的则在于要避免不希望得到的结果。”<sup>[1]</sup>从禁忌所要达到的目的来看,弗雷泽的描述是非常正确。但是,许多时候,禁忌的产生并非出于人们理性的因果关系的思考,而是对前人遗留的习俗和信仰的遵从,具有盲目性。生育禁忌是禁忌文化的一个亚文化形态,我们对它的研究,同样可以证明,禁忌源起于多种途径。

生育禁忌内容广且杂,但其源起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殖崇拜的转化

我们在概述胎神禁忌时曾指出它是生殖神崇拜的遗存。因为胎神专管孕妇腹中的胎儿,对于生育新生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类似的观念,在很早的原始社会即已产生,在许多神话传说中都有无性的圣洁生育事例,如耶稣即由处女圣母玛利亚所生,墨西哥战神霍依兹劳波契特利也是处女所生,佛祖释迦牟尼也为处女所生。在我国,后稷是履巨人迹而生的,契是简狄吞燕卵而生等,都排除了性的作用而强调神力和超自然力的作用。这种神话传说中的圣洁生殖崇拜,通过世俗化的生殖神的中介,终于形成了胎神禁忌。在这里,胎神也是无所不在的超自然力的表现,它通过各种形式作用于孕妇,所以,人们要千方百计避免获罪于胎神,以使怀孕顺利而圆满地完成,忌钉钉子等禁忌也是源于这一遗存。

### 2. 图腾崇拜的遗存

这主要表现在生育禁忌中的孕妇食俗禁忌,那些相信食兔肉可能豁嘴,吃驴、马肉使胎儿延月,吃虾米使婴儿暗哑等禁忌,可能即源于早年人们对图腾崇拜物神圣化的表达,从而形成了触犯禁忌必有获致处罚的观念。当然,现在的生育禁忌仅是它的遗存而已。

### 3. 巫术思想

这是形成生育禁忌最大根源之一,它在交感巫术的相似律和接触律支配下产生大量的禁忌形态。人们相信孕妇不可塞瓶口之类的东西,否则,婴儿也会口、耳、鼻堵塞;孕妇不可拆堵门窗,否则婴儿可能被弄瞎眼睛;孕妇忌肩披线或绳,否则婴儿要绕脐生等都源于相似律原则。而对胎盘、胎发及小儿衣饰等小心处置,则是基于接触律原则,人们相信,这些与胎儿有过接触的东西,一旦受到伤损,不管它与婴儿相隔多远,仍然伤损及婴儿。所以,民间严厉禁止不洁的孕产妇与嫁娶丧葬等喜事及神圣的禁地和祭祀等事情相接触,目的就是防止这种不洁被传染。这种巫术思想使生育禁忌之事例触类旁通,越来越多。但是,民众往往宁肯信其有而不可信其无,使基于巫术思想的生育禁忌得以长期保存。

### 4. 信仰和迷信

生育禁忌是时代的产物,它必然要受制于时代之信仰、观念。如不回娘家生育的习俗,早期源于俗信,至唐时则加入了佛教信仰的观念,相信在娘家生子会酿成悲惨的结局,胎神禁忌的习俗同样源于神灵的信仰。许多时候,信仰和迷信很难区分开来,当我们无法解读它却又信奉它时,我们常常称它为迷信,而不可解读的东西,其神秘性更令人对其起敬畏之意。生育禁忌中的很多内容即源于古人的这一思维原则。这种迷信,使事物在没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牵扯在一起,让人觉得有一种荒诞不经感。然而,现时期的生育禁忌,许多都源于这一动因,并且在广大的农村仍有市场。

### 5. 生育本身活动

这是千百年来民众源于生育本身活动而总结的经验教训,它被普及开来,从而成为生育禁忌。这点我们在生育禁忌的特点经验性中作了表述,此处省略。

生育禁忌主要来源于上举五个方面,但也并不仅限于这五个方面,有时,区域文化,外来文化都可能带来新的禁忌形态。

生育禁忌是禁忌文化中一个独特的形态,它具有自身的内容和系统,鲜明的个性。在时间上,它仅限于孕育和养育等相应的一段时期之内,相关的人员也主要只限于孕产妇及其亲属邻里,但它的影响,以及所表达的我们民族间对于新生命的极端重视,却又是不可忽视的。假如说,生育文化是民族间

对生命的哲学,那么,生育禁忌便是这种哲学的精华。千百年来我们的民族就是在这种精华的指导下,一代一代地养育了我们的祖先和我们自己,从而使我们的民族文化得以源远流长地传承下来。所以说,生育禁忌的作用是巨大的,它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了我们民族文化遗产的新生命的质量,今天,虽然随着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生育禁忌在不断的弱化,但它的作用仍然不可低估,尤其是在我国广大的农村,这种作用更为明显。

我曾作过一些个案的调查,发现某些受现代文明熏陶的人,由于出生于农村,在生产时为了便于照顾而与父母住在一起,这时,传统的生育禁忌往往起了主导作用。它一方面是禁忌人虽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但从农村走出来,仍有接受传统生育禁忌的基础;另一方面则是父母等长辈的坚持。至于农村妇女,则生育禁忌仍然是唯一且至高无上不可动摇的约束力量,即使如浙江这样文化较发达的地区,其情形也不容乐观。据我的预测,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村中传统的生育禁忌仍占有主导地位,而随着科学生育知识的普及,将逐渐形成科学与禁忌并行的局面,至于全面消亡,则绝不是短时间所能做到。

面对这样一种生育禁忌的走向,我们认为采取行政命令的手法是不行的,得因势利导,逐渐加以改变,因此,做到以下三点,非常重要。

1. 加强研究。它不仅仅是生育禁忌的研究,也包括生育文化的研究,尤其注重它的源起和发展演变的研究,挖断它的根;同时,注重它的危害性或无功性、无益性的研究,让世人明了生育禁忌其实是毫无意义的努力,无功也无益于新生命的创造,生育禁忌的大部分内容是不科学的,没有价值的。自然,对部分具有科学价值的禁忌也应通过研究而给予肯定和提倡。

2. 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这是一条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途径。事实上,移风易俗,从本质上来看就是改造人,因为只有改造了人,才能改造风俗习惯。而改造人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提高人的文化素质,不然,即使加以强行禁止,仍有恢复的心理机制存在;而高文化素质的人,则不但能调整自我的行为更符合科学模式,同时也更容易接受新的思想观念。

3. 大力提倡科学的生育知识。这是改变生育禁忌的最直接的手段。有高文化素质的人,加上大量的优生优育知识,那么人们自然而然会放弃传统的生育禁忌,从而在现实中达到改造我们旧有的生命哲学的目的,并使我们的民族再生产的新生命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 主要参考文献

1. 任聘《中国民间禁忌》,作家出版社,1990年。
2. 吴宝良、马飞《中国民间禁忌与传说》,学苑出版社,1990年。
3. 张劲松、谢基贤《古今育儿习俗》,辽大出版社,1988年。
4. 乔继堂《中国人生礼俗大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5. 弗雷泽《金枝》,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
6.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
7.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
8. 《民俗周刊》,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
9. 山东大学《民俗研究》。
10. 山曼等编《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1988年。
11. 浙江民俗学会《浙江风俗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12. 陈顺宣《汉族民间生养益寿风俗》,广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

注:[1][3][7]《山东民俗》第156页、162页。

[2]王充《论衡·命义篇》。

[4]《民俗研究》1992年第2期。

[5]《古今图书集成》卷三十五,人事典。

[6][10]《敦煌民俗学》第87页。

[8]《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五。

[9]《民俗》周刊,第38期。

[10]《金枝》上,第31页。

(责任编辑 陈顺宣)